附件1

重庆市文联

2025年度主题文艺创作扶持项目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（作品）名称 |  | 作品主题（或题材） |  |
| 所属文艺门类 |  | 所属小类 |  | 作品创作状态(在确认栏打“√”) | 已完成 |  |
| 未完成 |  |
| 申报者基本情况 | 姓　　名（单位申报填法人）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单位名称(单位申报加盖公章) |  | 申报方式(在确认栏打“√”) | 个人 |  |
| 单位 |  |
| 职　　称 |  | 职务 |  | 体制内外 | 内 |  |
| 外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申报主体来源(在确认栏打“√”) | 区县 | 市级 | 市外 |
|  |  |  |
|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主要艺术成就 | 说明：包括**申报者**和**主创者**艺术简历及主要艺术成就，5号仿宋，300字以内。 |
| 申报作品简介 | 说明：申报作品的创作主题、创作背景、创作构思、创作过程、完成情况及后续应用情况（作品参展、参赛、参演、发表、获奖、播映、收藏等），其思想性、艺术性简述或预期分析，作品客观数据描述（作品表演播放时长、规格尺寸、字数）等，5号仿宋，500字左右。 |
| 创作计划安排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经费预算 | 经费来源及安排 |
|  |  |
| 申报者所在单位意见（如无单位可不填写此栏） |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区县党委宣传部或文联或所属文艺家协会意见（市级或市外申报者不填写此栏） |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初评专家组评审意见及市级文艺家协会推荐意见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协会公章） 评审组长签字：　　　 　　　　年 月 日 |
| 复评专家组推荐意见 |  总评委签字：　　　　 　　年 月 日 |
| 市文联党组审定意见 |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备　注 |  |

**说明：** 1.“所属文艺门类”是指美术、音乐、书法、摄影、戏剧、舞蹈、曲艺、电视、杂技、民间文艺、文艺评论和电影等门类；“所属小类”指各门类下一级分类，如美术类中的油画、国画、版画等，戏剧类中的话剧、舞剧、川剧、京剧等。

 2.此表复印有效，但内容不能变更，双面打印。

3.正式填报时可将表格栏中的“说明”内容删除。